

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

通 知 书

(2026) 陕 07 清申 59 号

镇巴县鑫盛运输有限责任公司：

汉中市镇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你公司吊销营业执照未注销为由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二十九条、第二百三十三条规定向本院申请对你公司进行强制清算。依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》第 39 条，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，你对申请如有异议，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。

特此通知

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